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修改依据
1	第一章 总则 新增第二条	第一章 总则 第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中共陕西省国资委委员会关于做好监管企业公司章程党建部分修改工作的通知》（陕国资党发〔2016〕147号）。
2	增加一章	<u>第五章 党委</u> 第一百一十六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公司党委工作机构、基层党组织和纪委工作机构的设置、工作人员纳入公司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党委和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及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设立主抓公司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公司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	《中共陕西省国资委委员会关于做好监管企业公司章程党建部分修改工作的通知》（陕国资党发〔2016〕147号）。

		<p>程序进入公司党委。</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规定履行以下职责：</p> <p>（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p> <p>（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公司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p> <p>（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党组织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p> <p>（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公司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p>	
3	<p>第五章 董事会</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p>	<p>第六章 董事会</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p>	<p>《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司制企业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建设的意见〉的通知》（陕办发〔2016〕37号）。</p>

	<p>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p>	<p>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u>董事会中的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u></p>	
4	<p>第五章 董事会</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制订公司战略发展规划；</p> <p>（四）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第六章 董事会</p> <p>第一百三十八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制订公司战略发展规划；</p> <p>（四）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中共陕西省国资委委员会关于做好监管企业公司章程党建部分修改工作的通知》（陕国资党发[2016]147号）。</p>

	<p>(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总会计师、总经济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 掌握公司风险状况，并组织制定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管理规章；</p> <p>(十六)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七)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p> <p>(十八) 决定核销单项金额在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 至 2000 万元的各项资产。</p> <p>(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总会计师、<del>总经济师</del>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 掌握公司风险状况，并组织制定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管理规章；</p> <p>(十六)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七)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p> <p>(十八) 决定核销单项金额在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 至 2000 万元的各项资产。</p> <p>(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u>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u></p>	
5	<p>第五章 董事会</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设董事长办公会议，作为董事会闭会期间授权决策并督导落实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的机构。董事长办公会议需制定专门的议事规则，明确会议组织、议事内容和规则等。</p>	<p>第六章 董事会</p> <p><del>删除</del></p>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

6	<p>第六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七十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和董事长办公会议决议,并向董事会、董事长办公会议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除董事会秘书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制度;</p> <p>(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非董事的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七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和<u>董事长办公会议决议(删除)</u>,并向董事会、<u>董事长办公会议(删除)</u>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除董事会秘书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制度;</p> <p>(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非董事的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p>
7	<p>第六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总裁办公会议议事规则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总裁办公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总裁、副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p>	<p>第七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u>删除</u></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会议事规则》。</p>

	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和董事长办公会议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8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二百零二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会议议事。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或其指定的其他监事主持。	第八章 监事会 第二百零四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会议议事。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或其指定的其他监事主持， <u>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u>	《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司制企业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建设的意见>的通知》（陕办发〔2016〕37号）。